

特此通告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將於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新加坡萊佛士廣場酒店，Minto 室，仕丹福路2號，新加坡郵區178882召開，會議目的如下：

## 普通議程

1. 收取並採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決議案1)
2. 宣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普通股0.082元人民幣的末期股息(免稅)  
(上年度：每股0.190元人民幣)。 (決議案2)
3.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條重新選舉下列董事：  
  
周連奎先生 (決議案3)  
周連良先生 (決議案4)
4. 批准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731,000元人民幣  
(上年度：419,000元人民幣)。 (決議案5)
5. 重新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並授權董事們確定其薪酬。 (決議案6)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適當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議程。

## 特別議程

研究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進行或不進行修改）：

### 7. 普通決議案 — 授權分配和發行最多達已發行股本50%的股份

根據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條文及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806(2)的規定，授權董事們以董事們自行決斷認為合適的目的和條件，在任何時間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條件是：按照本項決議案所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的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的50%，但不包括於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向股份持有人所發行的股份總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更改，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

司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閉幕之時或者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詳見附註(i)

(決議案7)

8. 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們授予回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全面無條件委託

- (a) 向董事們授予委託，委託其在批准期限內(定義見下文)，依照並根據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進行修訂)以及附在本年報之後的日期為2004年3月23日的通函之附錄一中所列明的「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指導原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以及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票面價值之10%的股份(「股份」)。

「批准期限」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時直至以下時間中最早的時間：

- (i) 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閉幕之時；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們的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時。

詳見附註(ii)

(決議案8)

9. 特別決議案 — 修改公司細則

以附錄二之日期為2004年3月23日的通函中所列明的方式，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詳見附註(iii)

(決議案9)

奉董事會之命  
彭偉康  
曹儀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如果通過了第7項中的普通決議案7，將授權董事們自上述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直至今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或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對之進行修改或撤銷之日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們依據本決議案可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的50%。為了發行股份(不包括按比例發行給全體股東)，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的(20%)。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的、在做了下述調整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的：(a)因為於通過擬議的本項普通決議案之時已存在的可換股證券或員工認股權的換股的新股和(b)此後對股份進行的任何合併或分拆。

## 附註：(續)

- (ii) 如果通過了上述第8項中所擬議之普通決議案8，將使董事們能夠為了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香港的股票交易所、新加坡的股票交易所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該處上市的、並被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行使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票面價值的10%的股份。該等委託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之時、或於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結束之時、或於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變更或撤銷之時到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 (iii) 如果通過了上述第9項中所擬議之特別決議案9，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三(將被修改並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的規定，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最近的修訂和新加坡公司管治委員會之建議。

說明(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1. 如果股東作為名列託管名冊的寄託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130A節)，希望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投票，那麼他／她／它應填寫委託書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將填妥的委託書表格存入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2. 如果寄託人希望任命一位或幾位代理人，那麼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將委託書表格存入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3. 為了確定投票權利，將自2004年4月24日(星期六)至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包括上述兩天)關閉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5：00之前在存入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4. 為了確定股息權利，將於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上述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5：0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說明(適用於香港股東)：**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權出席通過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委託不超過兩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代理人不需要是本公司的股東。
2. 為使之有效，委託書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果有)(簽字件或公證件)，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存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為了確定投票權利，將自2004年4月24日(星期六)至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包括上述兩天)關閉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為了確定股息權利，將於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上述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